

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文件

新郑蓝天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工作限时办结制度》的通知

公司下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工作限时办结制度》已经公司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并抓好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工作限时办结制度

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3日



附件：

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工作限时办结制度

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为加强公司效能建设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限时办理制是指工作人员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，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或者予以答复的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 各工作人员在办理有关业务时，凡向客户明确的办结时间，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已明确承诺了办结时限的，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。

第四条 对客户反馈的意见，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办结；没有时限要求的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作出书面答复；不能如期办结的，应说明情况。

第五条 承办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：1、无正当理由，超过承诺时限未能办结所办事项；2、在承诺时限内未将办理结果告知当事人；3、未按承诺规定内容答复当事人。

第六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每次扣除 100 元。